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3/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第一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郭俊英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631,02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1,784,353.18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3,631,025.2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5,202,843.25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954,115.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382,297.16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	1,813,373.11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结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124,411,317.0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2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784,353.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服务	已销户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已销户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04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已销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16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29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51,784,353.18
合计					51,784,35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5,737,732.86 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737,732.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15,737,732.86 元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3.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8 日募投账户销户，实际节余资金 12,441.13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软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	4,820.00	4,820.00	–	2,977.09	-1,842.91	61.7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无	8,931.00	8,931.00	8,931.00	–	1,941.61	-6,989.39	21.74	2021 年 12 月	1,626.68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	4,218.00	4,218.00	–	1,057.96	-3,160.04	25.0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	7,500.00	7,500.00	3,534.12	7,542.92	42.92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	25,469.00	25,469.00	6,774.73	13,519.58	-11,949.42	53.08		1,626.68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894.10	不适用	—	2,977.09	-1,842.91	61.7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3.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 3 月结题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 1,573.7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3 月结题验收，节余金额 12,353.78 万元，主要节余原因为：（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市场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事务所设立武汉总部和北京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及上海自贸区、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海南、福建、厦门、浙江、宁波、江苏、山东、青岛、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青海和香港等地设有 37 家执业办公室，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质控部、技术标准部、信息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培训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3）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余人。

（4）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4000 人左右。

3、业务规模

（1）2021 年度业务收入：216,939.17 万元。

（2）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1 年上市公司家数 18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088.1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拟签字会计师：常莹，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低于 80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或“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4,790.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能辉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85”。本次发行的能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能辉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人民币 34,790.7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479,07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80%，第五年 3.50%，第六年 3.6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30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7.7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